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7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素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請釋明債務人積欠債權人預付佣酬11717元之原因事實理由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